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易字第64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育霆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林恆安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育霆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業經明示在卷（本院卷第88頁），是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判決書除量刑部分外，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請從輕量刑等語。

四、撤銷原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一）、原判決以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上訴後已坦承犯行，為原審所未及審酌，量刑基礎已有變更，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爰予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本件共計5個金融帳戶，因此導致告訴人張定勝、呂家慧、姜桂絨受有財產損失，被告並未賠償，仍需負擔民事賠償責任，並斟酌被告○○畢業之教育程度，○婚，無固定收入，自陳向親友籌措新臺幣○萬元作為賠償之用，然仍無法與上開告訴人達成和解，前無犯罪科

刑紀錄之素行，暨其犯後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
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法官 吳書嫻

法官 蕭于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信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1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2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3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4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5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6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7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8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9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